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发挥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的作用，董事会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8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且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产品品种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或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券商资管计划、委托贷款、债券投资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和工具

2、购买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80,000 万元，即在 1 年内可滚动购买，但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0,000 万元。

3、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4、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二、风险控制

1、财务部根据公司流动资金情况、理财产品安全性、期限和收益率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报请总经理批准。

2、财务部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公司内控审计部门负责对中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投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展开。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发展，且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收益。

四、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80,000 万元的部分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或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券商资管计划、委托贷款、债券投资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和工具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对上述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五、上网附件

- (一)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 (二)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 特此公告。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